

#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贈與辦法

中華民國88年5月31日第40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月1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具卓越貢獻之教授，於離職或退休後得贈與本校名譽教授榮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 （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之計算，留職停薪期間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前、後年資得連續計算。

第三條 名譽教授推薦及贈與程序：

- （一）由所屬系（所、中心）填具推薦表（如附件），提該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推薦。
-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名譽教授推薦案，以共識決為原則，惟未達共識時則採表決決議。
- （三）名譽教授經推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頒贈之。

第四條 名譽教授得享有以下禮遇：

- （一）得應本校之邀請擔任專題講座。
- （二）得共同指導研究生進行學位論文寫作及參與講學與研究工作，若經教學及研究單位簽請校長同意後，得使用本校研究室及實驗室。
- （三）得借住本校學人宿舍招待所。
- （四）得免費使用本校圖書資訊設備及各項公共設施（如停車場、體育運動設施等）。
- （五）應實際需要申請使用教學、研究及生活相關之設施，得簽會相關業務單位，陳請校長核定。

前項各款禮遇事項，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推薦表					
姓名		職稱		出生 年月日	
離職日期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自 至 合計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年
適用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年以上，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教學、研究成績卓著，且學術上有特殊成就，享有國際聲譽。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註：請勾選適合之條件，並附系（所、中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具體事蹟					

單位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正大學名譽教授具體事蹟表

推薦學院、系所			
姓名		學歷	
獲頒名譽教授日期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專長			
主要經歷			
<b>具 體 事 蹟</b>			
學術成就			
對校務貢獻			
其他事蹟			